

# 1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亦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如提供系統整合服務、設施管理服務及發展資訊科技基建網絡。附屬公司主力亦為設計、製造及買賣各式各樣之休閒鞋及運動鞋。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分類呈報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8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一般決議通過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股本之10%（即40,000,000股股份）（「限額」）。本公司可按以前股東大會得到股東批准以更新限額或授出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之10%之購股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一般決議，已更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即115,000,000股。

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未獲行使或將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已發行或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當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與未行使之總和將會超過30%時，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亦不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沒有作出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調整。

本公司確認遵照上市規定第17.03(4)條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任何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已發行股本之1%。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已行使。而於結算日後總數授出114,500,000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沒有購股權已經行使及114,500,000並未行使（附註32）。

# 13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陶樹榮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甄華達先生  
戴景寬先生  
郭明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羅志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李文化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辭任主席；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國華先生  
徐伯行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偉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梁世昌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黃志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6條，任何人士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及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再者，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第87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其後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陶樹榮先生，徐伯行先生及陳偉明先生為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6條退任之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陶樹榮先生將連任為執行董事，與及徐伯行先生及陳偉明先生將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廖國華先生將輪席告退，其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須輪席告退時屆滿。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公司。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有關之重要合約。

##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本百分比
李文化	由控權公司所持有(附註)	196,792,000	13.46%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文化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15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6,792,000	13.57%
Grandtech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544,458	11.07%
Gold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10.34%
Jet Pal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8.27%
Rainbow Bridg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5,708,000	7.29%
Win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2,360,000	5.68%
Wyndham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5.17%
Hikari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5.17%

附註：

1. 由 Info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持有 196,792,000 股，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文化先生實益擁有。
2. Lum Lap Kwan, Simon 先生為 Gold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唯一股東及持有 Hikar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45%。  
Wong Wai Wing, Stephanie 為 Wyndham Proj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唯一股東及持有 Hikar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顯示，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 71%，而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則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 21%。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 80%，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總額則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 70%。

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詳情已載例於第17頁至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中。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在年內及直至本報一告刊發日期止，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首任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審核，該會計師行之任期屆滿，惟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受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陶樹榮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